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7.09.2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1.08.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職字第 09734095100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。
- (二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凡本校在學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。
- (二)凡具身心障礙或不適合從事服務學習者，需主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定後，可不參與或減少服務時數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啟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。
- (二)發揮學生社團之功能。
- (三)配合本校教育之特色。
- (四)依據學校鄰近社區環境之需求。
- (五)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性工作。

五、服務範圍

- (一)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；或由教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、勞動服務或藝文活動。
- (二)本校適性學習社區臨近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、藝文等類別之志工活動。
- (三)參加居家住所臨近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或清潔之志工活動。
- (四)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、慈善活動。
- (五)參加學校舉辦或經政府機構核備之非屬政治、商業或營利性等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六)參加政府文教機構之志工服務。

六、具體作法

(一)教育宣導

- 1.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性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2. 透過家長座談會，讓家長了解服務學習之內容，並能多加督促其子弟參與服務學習。
- 3. 藉由參加社區會議或里民大會，以了解社區需求，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，與社區鄰里充分溝通，建立共識，以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機會。

(二)執行方式

- 1. 新生於入學後發放「公共服務卡」，供學生登載服務時數及辦理認證單位核章，依學務處公告時間，於每學年結束前收回檢核。
- 2. 服務學習由學務處、各班導師、各學科與各處室（教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軍訓室、圖書館）等相互支援合作，協助學生完成在校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- 3. 利用朝會、班週會及全校集合時間實施服務學習活動行前講習，以引導學生辨識合

法、正當的服務學習對象，瞭解服務地區之特色、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預期活動成效。

4.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環境與社區需求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規劃（包括全校、社團、班級及學生個人）同學之服務內容與範圍，據以規劃各類服務學習活動。

（三）服務時數

1. 高一、高二學生：每學期至少服務 8 小時。

2. 高三學生：採自由服務方式。

（四）辦理時間

1. 班會、社團（或綜合）活動時間。

2.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
3. 其他適當時間。

七、獎勵及輔導

（一）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列入學期成績德行評量「日常生活表現」服務學習項目之考查，並擇優獎勵。

（二）本校提供服務學習之單位（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教官室、圖書館及各科為輔）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成效簽請獎勵。

（三）本校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、表揚活動或推薦甄選入學大學、技專校院時，服務表現得列為參考條件之一，凡前一學期或在學期間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獲得申請獎學金及表揚資格或推薦甄選資格。

（四）凡前一學年未達 16 小時服務認證之學生，得由學務處統一安排於課餘時間（如寒暑假，或學期中課後時間等）強制於校內實施服務學習。若三次通知未到或服務態度不佳者，除公告外另通知家長。

（五）本要點旨在鼓勵學生主動參與服務學習，將儘量以正向鼓勵方式實施之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在校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